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LEGAL EDUCATION**

商法 教学法规全书

教 学 研 究 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 全面收录商事法律法规40余件
- 商事法律与关联规定合理编排
- 附公司法体系与要点
- 法规增补服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LEGAL EDUCATION

商法 教学法规全书

教学研究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教学法规全书:教学研究版/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9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ISBN 978-7-5118-3729-5

I. ①商… II. ①法… III. ①商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52577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锐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382千

版本/2013年1月第1版

印次/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3729-5

定价:2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法学专业教学法规全书》自从2009年出版第二版之后,我们逐步认识到该书的局限性。首先,由于涵括法学所有核心学科在教学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内容,使得该书非常厚,携带不便。其次,因为容量较大,我们在法规编排体例上也只能对内容进行最简单的收录与罗列,缺乏检索的简便性和学科的针对性。

据此,我们决定把“教学法规全书”按学科进行分解,分别出版。希望本书能符合教师、研究人员的需求,也希望成为法学专业学生全面掌握本专业法律法规的必备工具书,同时还能对其应对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等专业考试有所裨益。

商法属于法学专业教学中的一门进阶学科,主要包括公司法、企业法、破产法、保险法、证券法、票据法和海商法几个部分,在专业学习、考试中各部分均以主体法为主要依据。本书全面收录上述各部分涉及的最主要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共计40余件。其中,公司法乃重中之重,我们采用新的编排方式,对于规定公司法律制度具体方面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和重要的部门规章,将其关联内容整合到具体法律条文下;同时,在书后附上公司法的体系与要点,便于读者检索相对应的法条。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12月

《商法教学法规全书》(教学研究版)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业/年级	
	工作单位/就读院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建议意见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法规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可附页)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错误?(可附页)			
	您对本书的其他建议:(可附页)			
法规增补服务	☐ 免费增补	向 E-mail: _____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有偿增补	☐ 每 15 天增补一次,年底送光盘,全年 10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年底送光盘,全年 9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年底送光盘,全年 80 元		
		注:增补服务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含当年全部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规章。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增补服务,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咨询、联系人:陶玉霞、麦 锐 电话:010-63939633/63939629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100073

本书编辑电话:010-63939629 联系人:麦 锐

电子邮箱:law@lawpress.com.cn 或 mairui@lawpress.com.cn

目 录

公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10. 27 修订)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 4. 28)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 5. 12)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1. 1. 27)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12. 18 修订)	(77)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 1. 7)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1. 3)	(95)

企 业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8. 27 修订)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 5. 9 修订)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8. 30)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3. 15 修正)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7. 22 修订)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10. 31 修正)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 8. 5)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10. 31 修正)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4. 12 修订)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1. 1. 8 修订)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0. 12. 1 修订)	(155)

破 产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8. 27)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1. 9. 9)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7. 30)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1. 3)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 4. 12)	(198)

国有资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10. 28)	(20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1. 8 修订)	(212)

保 险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 2. 28 修订)	(217)
----------------------------------	-------

证 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10. 27 修订)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 12. 28 修订)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 6. 18)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0. 12. 31)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 规定(2003. 1. 9)	(297)

票 据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8. 28 修正)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 11. 14)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1997. 12. 11)	(329)

海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 11. 7)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 12. 25)	(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 11. 23)	(3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 5. 19)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2. 26)	(3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0. 8. 27)	(38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体系与要点	(385)
----------------------------	-------

公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设 立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民法通则》(2009.8.27 修正)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依法被撤销;
- (二)解散;
- (三)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清算】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

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第二条 【原则】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反垄断法》(2007.8.30)

第三条 【垄断行为种类】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

服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11.19 修正)

第三条 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第六条 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确有特殊需要的,经省级以上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企业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一个从属名称。

第七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

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列企业的企业名称可以不冠以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

- (一)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企业;
- (二)历史悠久、字号驰名的企业;
- (三)外商投资企业。

第八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企业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相一致,并报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

第九条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一)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 (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四)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 (五)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十条 企业可以选择字号。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字组成。

企业有正当理由可以使用本地或者异地地名作字号,但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

私营企业可以使用投资人姓名作字号。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所标明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

第十三条 下列企业,可以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或者冠以“国际”字样:

- (一)全国性公司;
- (二)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进出口企业;
- (三)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企业集团;
-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第二十一条 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与下列情况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登记主管机关不予核准:

- (一)企业被撤销未满3年的;
- (二)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满3年的;
- (三)企业因本条第(一)、(二)项所列情况以外的原因办理注销登记未满1年的。

第二十二条 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无特殊原因在1年内不得申请变更。

第二十三条 企业名称可以随企业或者企业的一部分一并转让。

企业名称只能转让给一户企业。企业名称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报原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企业名称转让后,转让方不得继续使用已转让的企业名称。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6.14)

第六条 企业法人名称中不得含有其他法人的名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名称。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隶属企业的名称。

第八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

企业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由企业依据文字翻译原则自行翻译使用,不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第九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除国务院决定设立的企业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

在企业名称中间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该字样应是行业的限定语。

使用外国(地区)出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本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

市辖区的名称不能单独用作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市辖区名称与市行政区划连用的企业名称,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省、市、县行政区划连用的企业名称,由最高级别行政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法人,可以将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放在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

- (一)使用控股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 (二)该控股企业的名称不含行政区划。

第十三条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法人,可以使用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

- (一)国务院批准的;
-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
- (三)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
-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

第十四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2个以上的字组成。

行政区划不得用作字号,但县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第十五条 企业名称可以使用自然人投资人的姓名作字号。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是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或者企业经营特点的用语。

企业名称中行业用语表述的内容应当与企业经营范围一致。

第十七条 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不同大类的,应当选择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名称中的行业。

第十八条 企业名称中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所从事行业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5个以上大类;

(二)企业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1亿元以上或者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三)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中字号不相同。

第十九条 企业为反映其经营特点,可以在名称中的字号之后使用国家(地区)名称或者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

上述地名不视为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

第二十条 企业名称不应明示或者暗示有超越其经营范围的业务。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12.18 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6.14)

第三条 经营范围是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应当依法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

企业的经营范围由企业登记机关根据投资人或者企业的申请依法登记。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当与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经营范围分为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指企业在申请登记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指不需批准,企业可以自主申请的项目。

第五条 申请许可经营项目,申请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凭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审批机关对许可经营项目有经营期限限制的,登记机关应当将该经营期限予以登记,企业应当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从事经营。

申请一般经营项目,申请人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规

定自主选择一种或者多种经营的类别,依法直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登记许可经营项目。批准文件、证件对许可经营项目没有表述或者表述不规范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登记。

企业登记机关根据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或者申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规定中的类别,登记一般经营项目。

第七条 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当包含或者体现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征。跨行业经营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中的第一项经营项目所属的行业为该企业的行业。

第八条 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应当自企业作出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凭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所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经营所属企业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报经审批机关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支机构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企业可以凭分支机构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6.23 修订)

第三条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法定代表人)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有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

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个人负债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免职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

(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三)由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而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选一名董事或者由出资最多或者持有最大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或其委派的代表召集和主持会议,依法作出决议。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法人组织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12. 18 修订)

第四十六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七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商业银行法》(2003. 12. 27 修正)

第四十三条 【信托证券业务的禁止】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法》(2009.2.28 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资金运用原则及形式】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 (一) 银行存款;
- (二) 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 (三) 投资不动产;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制定。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